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大卫健市监处罚〔2026〕14号



当事人：千山红镇厚南社区陈景江卫生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医疗机构许可证

登记号：PDY52295043092112D6001

住所：大通湖区千山红镇种福村

经营者：陈景江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6年7月10日，本局对千山红镇厚南社区陈景江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該医疗机构诊疗场所发现五盒阿托伐他汀钙片，规格：10mgx28片/盒，有效期至2026年4月；两瓶土霉素片，规格：0.25gx100片/瓶，有效期至2026年6月，两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规格：21片/板x1板/盒，有效期至2026年5月24日。执法人员对上述过期药品依法予以扣押，下发《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附财物清单，制作了现场笔录，执法现场手机拍照留存。为进一步查明事实，经批准，于2026年7月15日对千山红镇厚南社区陈景江卫生室涉嫌未按照规定核实药品经营资质、未留存合法票据及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7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

录。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居民身份证》、《医师资格证书》、《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026年8月7日，因本案案情比较复杂，经报局领导同意对已采取的行政强制措施扣押进行延期，下发了《延长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

经查，当事人于2010年6月由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设立登记的全民所有制医疗机构（乡镇属），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0日；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中医科*****。

现已查明，当事人在本局2026年7月10日的行政检查中被查获五盒阿托伐他汀钙片，两瓶土霉素片，两盒苯磺酸氨氯地平片，均已超过有效期。因当事人未提供药品购销票据，该批过期药品数量及价格无法核实，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未履行药品使用质量管理义务的行为属于《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医疗机构购进药品时应当索取、留存合法票据，包括税票及详细清单，清单上应当载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批准文号、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内容。票据保存不得少于三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之规定情形。

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管理法》第九十八条 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第（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的情形，构成了[REDACTED]未履行药品使用质量管理义务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6年7月10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益大卫计 强措[2026] AQSC-12号）《财物清单》（益大卫计 财清[2026]AQSC-12号）各一份，现场拍摄照片两张。证明我局对当事人场所开展检查并对涉案药品采取措施的事实。

2、2026年7月16日由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笔录，陈景江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及涉嫌未按规定落实药品查验制度和使用过期药品的违法事实。

3、2026年7月16日由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基卫规划信息股提供的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法人主体资格。

证据1、2分别由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制作及当事人提供，经当事人核对无误，签字确认；证据3由执法人员依法从当事人主管部门获取，以上证据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本局予以采纳。

当事人[REDACTED]未履行药品使用质量管理职责和使用过期药品违法事实成立。

本局于2026年8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大卫健市监罚告【2026】14号），

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在案发后能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2026年7月17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在千山红镇厚南社区卫生室购买阿托伐他汀钙片和苯磺酸氨氯地平片的处方笺，但无产品批号和生产日期等，同时过期药品储存放于医疗机构诊疗区，土霉素片也无法说明来源，对于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不予采纳。依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九条第（三）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三）生产、批发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或者零售、使用环节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危害后果轻微的；”之规定，符合减轻处罚的条件，本局予以采纳，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REDACTED]未履行药品使用质量管理义务的行为违反了《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应当核实供货单位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授权委托书以及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合格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首次购进药品的，应当妥善保存加盖供货单位印章的上述材料复印件，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之规定。

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三条 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办案人员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通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当事人■■■■使用过期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劣药：（五）超过有效期的药品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一百一十九条：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证书。

参照《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

第一章第一节三、违法行为：生产、销售劣药的【裁量基准】1. 减轻情形裁量幅度：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

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使用劣药按照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本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有效期的阿托伐他汀钙片五盒；土霉素片两瓶；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两盒；

2.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罚款：（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大通湖支行，户名：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账号：1912103129100016935）。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通湖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卫生健康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

章